

聲請調解 書 筆錄	案號: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:						
	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1 頁						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○○○		○○.○ ○.○○	T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		收的到信件為主	0900-00 0-000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○○○		○○.○ ○.○○	T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		以屏東市並收的到信件的為主	0900-00 0-000

上當事人間 **債務糾紛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寫法一：對造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間向聲請人借款，合計新台幣○○○元整，並簽發(借款/支票)予聲請人供擔保，現已逾清償期限尚未歸還，針對此債務提出聲請調解。

寫法二：對造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間向聲請人借款，合計新台幣○○元整，先前已歸還○○元整，尚有○○元整未歸還，針對剩餘部份提出聲請調解。

(本件現正在 偵查 審理 中，案號如右：)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聲請調查證據

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聲請人：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附註: 1 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 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 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 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 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 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 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6 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